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68號

抗 告 人 謝隆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壕杰間終止收養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

書記官
吳依磷

書記官
吳依磷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	鄭 雅 萍
法官	張 競 文
法官	王 本 源
法官	賴 惠 慈
法官	蕭 胤 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書記官
吳依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